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和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管理的基金（不包括ETF基金）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

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021-61055000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fund001.com，www.bocomschroder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